

花蓮縣政府 函

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凱蘋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363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 函、合作學校徵選辦法 (376550000A_112013635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3635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辦理112年度
「學美・美學—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」，請貴校踴躍投
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67039號函辦
理。

二、為落實美感教育融入校園生活，教育部委請設研院辦理旨
揭計畫，透過設計思維的導入，從校園生活教育與環境改
造面向解決校園問題，讓學校成為美感浸潤的場域。重點
說明如下：

(一)徵選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及教育部核
准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自112年7月7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2年8月11日
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採線上申請，請依網頁步驟及內容完成填寫
(申請網站：<http://aesthetics.stss.com.tw>）。

112/07/13



三、為使學校了解計畫申請方式、審查標準，及協助學校以設計思考的方式梳理並釐清改造之目的與需求等，特辦理「徵選說明會」及「校園改造共創工作坊」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徵選說明會（線上活動）：訂於112年7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辦理線上徵選說明會，並採預先報名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dri.surveycake.biz/s/GVGPK>），報名期間自112年7月7日（星期五）至112年7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止，報名成功後將寄送線上會議連結。

(二)校園改造共創工作坊（實體活動）：訂於112年7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舉辦，並採預先報名審核制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dri.surveycake.biz/s/p1v6V>），報名期間自112年7月7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2年7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，錄取學員上限為30名。

(三)以上活動詳情請見計畫粉絲專頁（<https://is.gd/j4H1vg>）或至臉書（Facebook）搜尋「學美・美學一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計畫徵選辦法，如有相關事宜請洽詢計畫官方社群：<https://qrco.de/bbTS79>，或以電話洽詢（02）2745-8199分機586黃小姐、分機351賴小姐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電 2023/07/12
文 15:23:23
交 挿 章